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3. 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办、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4、负责管理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5、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6、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律师、

公证行业和人民调解相关协会的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

9、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以作风建设为保障，继续强化措施，优化服务，细化管理，以“五星级服务员”和“金牌店小二”标准，打造业务精湛、务实高效、风清气正的司法行政铁军队伍，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是深化法治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待区级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明晰职责，及时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全区党政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通知》，切实推动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真正实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结合十九大提出的新理念、新思路，抓好新时期重点对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争创“平安鼎”宣传活动等。以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载体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工作，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临潼建设。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深入开展“重点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和“节假日纠纷集中排查”等专项活动，加强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对接，着力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矛盾不上交。继续开展“五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教育帮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健全完善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扫黑除恶、道德法治、心理教育工作，帮助其树立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顺利回归社会。

三是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优化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司法”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和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动态考核。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的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年度考核，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职业道德监督检查活动，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按照《临

潼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使更多困难群众合法利益得到维护，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把法律援助工作做细、做实。

四是加强铁军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打造特色，培育亮点，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短板大调研、“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教育活动，找准问题、差距，补齐工作、作风短板，实现工作作风的质变。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为贫困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帮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更严更实的精神和作风，狠抓落实，实现追赶超越目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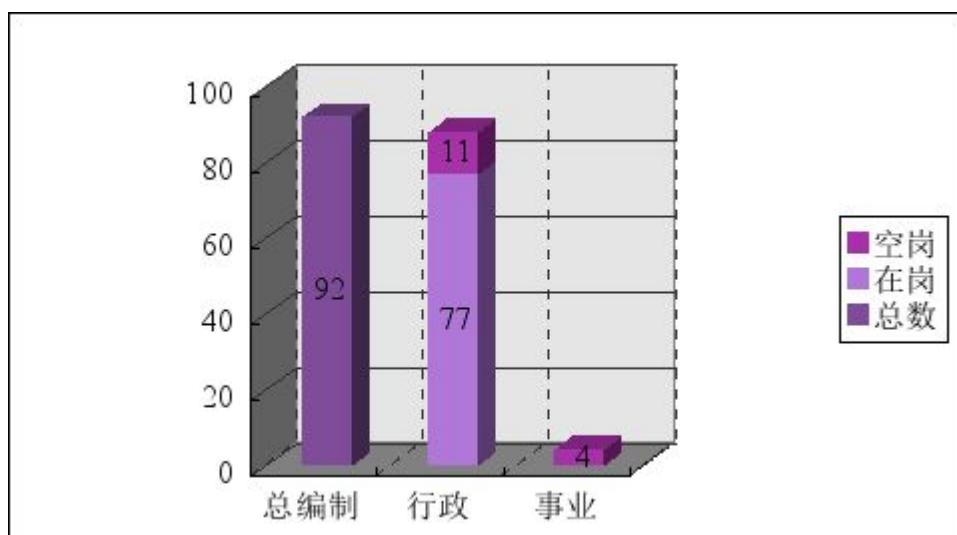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临潼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 7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4.09 万元。

2019年，司法局预算安排扶贫项目1个，涉及扶贫人员21户。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1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4.09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47.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44.09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47.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11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4.09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47.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4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44.09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47.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44.09万元，较上

年增加 34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09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40601) 80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75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2)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 7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原因是公证业务增加；

(3) 法律援助 (2040607) 7 万元，和上年一样。

(4) 社区矫正 (2040610) 1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6 万元，原因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5) 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6 万元，原因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28.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5 万元，原因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19 年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75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62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8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43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司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0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58.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62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8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43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加 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增加 3 万元、培训费增加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32.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工资增大。

（八）政府采购情况。

司法局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司法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